**资阳市雁江区人民医院**

**医废袋、锐器盒、医废桶询价采购需求**

**一、技术、功能要求及其他相关要求**

1.本项目最高限价9.59万元。

2.黄色垃圾袋、利器盒、黄色垃圾桶用于医院临床科室盛装产生的医疗废物。

3.采购清单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名称** | **规格参数** | **单位** | **预算数量** | **最高单价限价（元）** | **金额（元）** |
| 1 | 医疗废物黄色垃圾袋大号 | 平口袋90\*100cm（100根/把）、双面3S | 把 | 700 | 45.00 | 31500.00 |
| 2 | 医疗废物黄色垃圾袋中号 | 背心袋65\*70cm（50根/把）、双面4S | 把 | 800 | 17.00 | 13600.00 |
| 3 | 医疗废物黄色垃圾袋小号 | 背心袋52\*56cm（100根/把）、双面3S | 把 | 60 | 20.00 | 1200.00 |
| 4 | 黑色垃圾袋大号 | 平口袋90\*100cm（100根/把）、双面3s | 把 | 60 | 40.00 | 2400.00 |
| 5 | 黑色垃圾袋中号 | 背心袋65\*70cm (50根/把）、双面3s | 把 | 150 | 18.00 | 2700.00 |
| 6 | 黑色垃圾袋小号 | 背心袋48\*52cm（100根/把）、双面3s | 把 | 50 | 20.00 | 1000.00 |
| 7 | 医疗废物利器盒1 | 1L（带盖、PE材质圆形） | 个 | 50 | 1.50 | 75.00 |
| 8 | 医疗废物利器盒2 | 3L（带盖、PE材质圆形） | 个 | 30 | 2.50 | 75.00 |
| 9 | 医疗废物利器盒3 | 5L（带盖、PE材质圆形）） | 个 | 5000 | 3.50 | 17500.00 |
| 10 | 医疗废物利器盒4 | 6.5L（带盖、PE材质圆形） | 个 | 550 | 4.00 | 2200.00 |
| 11 | 医疗废物利器盒5 | 8L（带盖、PE材质方形） | 个 | 2000 | 8.00 | 16000.00 |
| 12 | 医疗废物利器盒6 | 25L（带盖、PE材质方形） | 个 | 10 | 25.00 | 250.00 |
| 13 | 医疗废物黄色垃圾桶1 | 30L（带盖、脚踏式，PE材质塑料） | 个 | 30 | 40.00 | 1200.00 |
| 14 | 医疗废物黄色垃圾桶2 | 70L（带盖、脚踏式，PE材质塑料） | 个 | 10 | 65.00 | 650.00 |
| 15 | 医疗废物黄色垃圾桶3 | 120L（带盖、带两轮，PE材质塑料） | 个 | 10 | 140.00 | 1400.00 |
| 16 | 医疗废物黄色垃圾桶4 | 240L（带盖、带两轮，PE材质塑料） | 个 | 5 | 210.00 | 1050.00 |
| 17 | 灰色垃圾桶1 | 30L（带盖、带两轮，PE材质塑料） | 个 | 20 | 45.00 | 900.00 |
| 18 | 灰色垃圾桶2 | 70L（带盖、带两轮，PE材质塑料） | 个 | 20 | 110.00 | 2200.00 |
| 合计 |  |  |  |  | 95900.00 |

**二、技术要求**

医疗废物黄色垃圾袋、利器盒、黄色医疗垃圾桶标准是指标应符合《医疗废物专用包装物、容器标准和警示标识规定》（以下简称：规定）的标准，即：

1.医疗废物黄色垃圾袋整体颜色为黄色，在袋体上应注明医疗废物感染性医疗废物及医疗废物警示标示，大号应满足袋装重量不低于15KG不破裂、不拉丝，中号应满足袋装重量不低于10KG不破裂、不拉丝，小号应满足袋装重量不低于5KG不破裂、不拉丝；

2.利器盒整体为硬制材料制成，可密封，以保证利器盒在正常使用的情况下，盒内盛装的锐利器具有不撒漏，利器盒一旦被封口，在不破坏的情况下被再次打开；

3.利器盒能防刺穿，其盛装的注射器针头、破碎玻璃片等锐利器具不能刺穿利器盒；

4.满盛装量的利器盒从1.5m高处垂直跌落至水泥地面，连续3次，利器盒不会出现破裂、被刺穿等情况；

5.利器盒易于焚烧，不得使用聚氯乙烯(PVC)塑料作为制造原材料；

6.利器盒整体颜色为黄色，在盒体侧面注明“损伤性废物”；

7.利器盒上应印制医疗废物警示标识；

8.利器盒规格尺寸可根据采购人要求确定；

9.黄色医疗垃圾桶整体为硬制材料制成，能防刺穿，从1.5m高处垂直跌落至水泥地面，连续3次，利器盒不会出现破裂，易于环保处置，不得使用聚氯乙烯(PVC)塑料作为制造原材料；轮子应使用静音轮，在桶体正面注明“医疗废物”并应印制医疗废物警示标识；30L、70L、120L桶盖、桶壁不低于0.3cm，240L桶盖、桶壁不低于0.5cm。

**三、商务要求**

1.合同签订时间：成交公告公示结束后30日内。

2.交付期限：收到订货清单5天之内交货。

3.合同履行时间：合同签订后一年内，按采购人供货计划分批次完成。

4.履约地点：资阳市雁江区人民医院。

5.本次报价含储存、运输、人工费及税费等。

6.质保期：≥1年。

7.售后服务要求：及时免费更换破损及不符合要求的产品。

8.付款方式：按季度付款，货物按采购人供货计划分批次到达交货地点验收合格，收到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合法有效完税发票并完善财务手续后，30个工作日内转账支付上季度100%货款（如产品出现质量问题则支付期相应顺延）。

9.验收：本项目采购人将参照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》（财库[2016]205号）、资阳市财政局《关于严格落实政府采购需求论证、合同备案和履约验收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资财采〔2019〕39号）、《医疗废物专用包装物、容器标准和警示标识规定》等相关文件进行验收。

**注：**本次询价采购供应商需全部满足采购需求，不允许负偏离，否则为无效响应。

**四、供应商资格要求及证明材料**

（一）资格要求相关证明材料：

1.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（提供复印件）；

（1）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：提供“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”；

（2）供应商若为事业法人：提供“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”；

（3）供应商若为其他组织：提供“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”；

（4）供应商若为自然人：提供“身份证明材料”。

2.具备良好商业信誉的证明材料（提供承诺函原件）；

3.具备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（提供承诺函原件）；

4.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（提供承诺函原件）；

5.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（提供承诺函原件）；

6.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（提供承诺函原件）；

7.具备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（提供承诺函原件）；

8.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：所投产品须符合《医疗废物专用包装物、容器标准和警示标识规定》（提供承诺函原件）。

（二）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相关证明材料：

1.法定代表人/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及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；

2.法定代表人/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。

（注：由法定代表人/单位负责人本人参与的，可不提供法定代表人/单位负责人授权书）

注：以上要求的资料均须加盖供应商单位的公章（鲜章）。

**五、响应文件要求**

1.数量：正本一份。

2.响应文件签署：应根据询价文件的要求制作，签署、盖章和内容应完整。

3.响应文件制作：统一用汉语编制、A4幅面纸印制，采用非活页方式装订后密封，并在封面处标注本项目名称、申请人名称、联系人、联系电话。

**六、响应文件的递交**

1.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：2024年1 月11 日17:00（北京时间）。

2.递交响应文件地点：资阳市雁江区人民医院采购办（住院部12楼）。

3.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，采购人不予受理。

**七、联系方式**

采购人：资阳市雁江区人民医院

采购人地址：资阳市雁江区城东新区蜀乡大道669号

联系方式：采购办028-26346672

**八、询价采购报价书格式**

询价采购报价书（模板）

资阳市雁江区人民医院：

在认真阅读采购需求，对贵院的需求充分了解后，我单位（公司）现将有关情况回复如下：

一、报价表（金额单位：元）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名称 | 品牌、规格型号 | 单位 | 数量 | 单价 | 总价 | 备注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报价合计（大写）： 小写： |

说明：本次报价含货物、运输、人工费及税费等。

二、是否全部响应本次采购需求：是□ 否□

三、相关资质证明及承诺是否齐全：是□ 否□

联系电话：

联 系 人：

通讯地址：

 投标人名称（盖章）：

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：

 年 月 日